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99號

原告 蔡佑澤 住雲林縣○○鎮○○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侯國謀

被告 張位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雖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1號刑事簡易第二審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該案合議庭以該案有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情形，乃撤銷原簡易判決，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是本件移送民事庭後，亦應依第一審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2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中午某時許，在基隆市○
07 ○區○○路00號5樓，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與網路銀行帳
10 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其所屬
11 詐欺集團為系爭詐欺集團）。嗣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
12 年12月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LINE聯繫原告，
13 佯稱可介紹投資黃金買賣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4 110年12月17日12時36分許，匯款12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即
15 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殆盡，原告因而受有120萬
16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0萬
17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
25 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26 （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
27 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28 院卷第16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場爭
29 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120萬元，即屬有據。

3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13日送達被告（見簡上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6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